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被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被告 寶來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嘉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9日送達原告，

01 有送達證書可佐。又原告於114年6月間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  
02 經本院於同年7月15日，以114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聲請駁  
03 回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9月30  
04 日，以114年度抗字第1273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原告不服，提  
05 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4月22日，以115年度台抗字  
06 第307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  
07 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，可認原告聲請訴訟  
08 救助業經裁定駁回確定。茲原告逾裁定期間仍未繳納裁判  
09 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  
10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18 書記官 陳薇方